

第五章 中學會考證書職系

(本章研究列入中學會考證書職系類別內的各個職系)

5.1 中學會考證書職系分為以下兩個組別：—

第一組：基本上以中學會考五科及格（見附註）為入職條件的職系。

第二組：由中學會考五科及格並具備相當經驗或指定條件的人士擔任的職系。

基準及薪俸結構

5.2 正如第二次報告書所建議，第一組的基準，由新總薪級表第1點（或舊總薪級表第5點），提高至新總薪級表第3點（或舊總薪級表第7點）。我們按照這項修訂，建議對這個組別職系的較低層的新俸結構，作出若干改善，並且根據工作因素制度，對個別薪級作進一步調整。

5.3 第二組職系的起薪主要根據每個職系的額外聘任條件來釐訂，例如經驗或技能，以及其他有關因素。我們認為這個做法恰當，並在適當情況下對現有薪俸結構作出改善。

流失

5.4 我們注意到，第一組職系的流失率比其他學歷組別高，這種現象是因為持有中學會考證書的青年人在事業初期階段，流動性相當高所致。這現象不是公營部門獨有，私營機構也很普遍。此外，因公務員內部轉職造成的流失，也佔一個很大的百分比。

附註：「中學會考五科及格」指在香港中學會考中，有五科的成績達到「E」級或以上，或同等學歷。

升級機會

5.5 基於工作性質，以及督導和管理的工作，需要由具備更高學歷和技能的職系負責，很多中學會考證書職系的升級機會有限。這個問題不能完全避免。不過，我們重申在第一次報告書的建議：應定期研究那些沒有升級機會或升級機會有限的職系，看看可否重新編排工作，使工作內容更充實或增設專責職級。

5.6 我們亦注意到現行的安排，讓具有經驗和才能，但並無所需學歷的合適人員，得以獲考慮轉任中層管理職系的職位。這項措施對鼓勵能幹的人員留任和努力上進，有積極的作用。

個別職系

5.7 下文各段載列我們對個別職系的建議。

第一組

(需具有中學會考五科及格，即在香港中學會考中有五科的成績達到E級或以上的學歷，才獲聘用擔任第一層專責職級的職系)

5.8 飛行場督導員

這個職系的人員須輪班當值和在各種天氣下擔任戶外工作，並經常受噪音影響。他們亦須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才獲聘用。修訂薪級反映這些因素和整體工作比重。我們贊同開設總飛行場督導員這個新職級的建議，以取代助理機場經理執行值日停機坪主管的職務。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飛行場督導員	11 - 23	7 - 19	9 - 20
高級飛行場督導員	24 - 30	20 - 26	21 - 26
總飛行場督導員 (新設職級)	-	-	27 - 32

5.9 機場接待詢問主任

這個職系第一及第二層職級的薪級，已顧及輪班工作的因素和聘任條件。我們不支持增設一個較高職級的建議，因為沒有充分理由證明有專責需要另設職級。這職系最高兩層職級毋須輪班工作，建議中的薪級與這個組別內相若職系的薪級看齊。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三級機場接待詢問主任	8-19	4-15	6-16
二級機場接待詢問主任	20-24	16-20	17-22
一級機場接待詢問主任	25-28	21-24	22-27
高級機場接待詢問主任	29-31	25-27	28-33

5.10 繕校員

繕校員職系與二級文員和一級文員職級的工作比重大致相若，因此這個職系的薪級，一向與上述兩個職級的薪級看齊。這個關係應予以維持。

現時，操作中文文字處理機的繕校員可獲額外職務津貼。鑑於中文文字處理機比較容易操作，而使用亦日漸普及，故發放這項津貼的理由並不充分。當局應考慮停止這項安排。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繕校員	5-18	1-14	3-15
高級繕校員	19-24	15-20	16-21

5.11 外勤統計主任

這個職系的結構，比這個組別內其他職系優勝，反映出它的工作性質、須獨立工作的因素和聘任條件。這個職系的建議薪級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助理外勤統計主任	9—20	5—16	7—17
外勤統計主任	21—31	17—27	18—27
高級外勤統計主任	32—37	28—33	28—33
總外勤統計主任	38—43	34—39	34—39

5.12 文員

這是一個龐大的職系，在各個政府機構內，提供廣泛而重要的輔助服務。為給予員工較佳機會在職系內進一步發展，我們建議當局在開設高級職位方面，應採取較為靈活的做法。當局尤應研究可否把督導職系（如行政主任職系）目前的部分工作，移交文員負責，使這職系的工作內容更加充實。此外，亦應檢討設立更多高級職位的需要。

我們注意到，現時文書主任都永久地擔任所指定職位。我們認為這未必符合人事管理和員工事業發展的最佳利益，因此，應盡快檢討這項安排。

這個職系的薪級應如以下所示：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二級文員	5-18	1-14	3-15
一級文員	19-24	15-20	16-21
文書主任	25-31	21-27	22-27

5.13 機密檔案室助理

鑑於這個職系的入職條件，我們建議把這個職系重新編入中學會考證書職系第二組。詳細建議載於第5.29段。

5.14 法庭速記員

法庭速記員負責把法庭訴訟程序逐字記錄下來，編成正式紀錄。這項工作的性質要求員工有極高的速記技巧，以及精通英語。基於這些特別條件，把這個職系編入「其他職系」組別內，更為適當。我們的建議載於第9.9段。

5.15 牙科事務督察

部門管理當局表示需要繼續保留這個細小的職系。考慮到聘任條件和職務性質，我們對這個職系的薪級有以下建議：—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牙科事務督察	9-19	5-15	7-17

5.16 牙科手術助理員

我們對管理當局致力改進新聘人員的培訓課程，表示贊同。但由於牙科手術助理員基本上是邊幹邊學的，因此無法支持開設見

習職級的建議。同時，由於沒有充分理由，證明有需要另設專責職級，我們亦不能支持開設首席牙科手術助理員職級的建議。

不過，考慮過這職系的工作性質、所需的技能水平和其他因素後，我們建議對薪級作出若干改善。

我們注意到這個職系人員的升級機會很差，因此建議部門管理當局檢討人手安排，同時在開設高級職位方面採取更靈活的做法。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牙科手術助理員	5-18	1-14	5-17
高級牙科手術 助理員	19-24	15-20	18-23

5.17 植物標本室助理員

這個只有一個職位的職系，負責協助管理漁農處的植物標本室。這個職系應與農林督察職系合併，並把職位改編為二級農林督察。在改編前，現行的薪級應維持不變。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植物標本室 助理員	7-23	3-19	併入農林督察職系的 二級農林督察職級 (10-21)

5.18 海事督察

這個職系所執行的廣泛職務在建議的薪級中獲得認可。特別是鑑於第二層職級將接手現時由助理海事主任擔任的職務，我們建議

把這個職級的薪級延長至新總薪級表第27點，但規定在職人員必須先通過一項部門評核，薪酬才能遞增至第25點以後的薪點。由於這個職系在挽留人手方面並沒有困難，我們又建議取消基本職級的現行薪級中的跳薪點。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二級海事督察	7-20 (跳薪點設於 第12點)	3-16 (跳薪點設於 第8點)	5-17
一級海事督察	21-29	17-25	18-27

5.19 殮房督導員

這個職系的薪酬應繼續比其他職系高出不少，以認可工作的厭惡性和惡劣的工作環境。我們亦支持這個職系人員所提出的建議，把職系的名稱改為殮房主任。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殮房督導員	10-24	6-20	殮房主任 8-21

5.20 私人助理 私人秘書 速記員

鑑於這三個職系的工作性質相似，我們建議把它們合併成一個稱為私人秘書的職系。

基本職級的起薪反映必須具備速記和打字技能的聘任條件。至於較高職級的薪級，則與這個組別內其他職系的薪級看齊。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速記員	6-18	2-14	二級私人秘書	4-15
私人秘書	19-24	15-20	一級私人秘書	16-21
高級私人秘書	25-30	21-26	高級私人秘書	22-27
私人助理	31-37	27-33	私人助理	28-33
高級私人助理	38-42	34-38	高級私人助理	34-39

5.21 警察電腦通訊操作員

這個職系應與電腦操作員職系合併，因為兩個職系的職務相似。我們建議把現有的職位改編為一級電腦操作員。在改編前，現行薪級應維持不變。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警察電腦通訊 操作員	21-25	17-21	併入電腦操作員職系 的一級電腦操作員職 級	(16-20)

5.22 警察通訊員

鑑於招聘困難、須輪班工作，以及操作第一綫通訊控制台對有關人員造成的壓力，我們建議提高第一層職級的起薪和頂薪。此外，為了協助挽留人手，我們建議在這個職級的薪級中設置一個跳薪點。至於第二層職級，建議的薪級已考慮到輪班工作的因素。我們又建議調整第三層職級的薪酬，使與這個組別內的相若職級看齊。

現行薪級建議薪級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警察通訊員	7-18	3-14	6-17 (跳薪點設於 第9點)
高級警察通訊員	19-23	15-19	17-22
總警察通訊員	24-30	20-26	22-27

5.23 郵務員

由於這個職系的第一層職級須輪班工作，以及須處理現金和可轉讓的庫存品，故現行薪級較這個組別內相若職級的薪級，高出兩個薪點。第二層職級的起薪，緊接第一層職級的頂薪，因而亦較相若職級的起薪，高出兩個薪點，但這職級的頂薪，以及較高層職級的薪級，與這個組別內的其他職系看齊。

我們上次在一九七九年進行檢討時已注意到，第一層職級的薪級略為偏高，而且只有約半數的郵務員須輪班工作。同時，並非大部分的高級郵務員須輪班工作或處理現金交易。因此，應否降低第二層職級的起薪，值得商榷。不過，在考慮過基本職級與第二層職級的關係後，我們不建議對兩者的薪酬對比關係，作出任何改變。

這個職系的人員抱怨晉升機會有限。我們注意到，在過去十年，情況已有若干改善，例如委任表現優異的高級郵務員出任屬於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的郵務監督，並把助理郵務主任職級和郵務主任職級合併。我們促請政府和部門管理當局繼續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

鑑於這個組別的基準和薪俸結構有所改變，我們建議這個職系的薪級應修訂如下：